“忠三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忠三励志奖学金”是由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现将2024年评选通知发布如下：

**一、资助名额与金额**

1、资助名额：本科生4人，研究生8人；

2、资助金额：本科生每人5000元，研究生每人10000元。

**二、申请奖学金的条件**

|  |  |
| --- | --- |
| **申请学生** | **要求条件** |
| 本科生 | 1.有志于从事律师职业的大二、大三年级学生 |
| 2.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年级前15％ |
| 3.科研学术成果突出者优先 |
| 4.勤俭节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 5.获奖学生原则上不获得2024年度国家奖学金、吴汉东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学金 |
| 研究生 | 1.有志于从事律师职业 |
| 2.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位课成绩排名班级前10%，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
| 3.勤俭节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 4.获奖学生原则上不获得2024年度国家奖学金、吴汉东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学金 |

**三、奖学金的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于2025年4月11日（周五）17：00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交至年级辅导员处；

2.由学院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要求，按照1:1.5的差额比例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和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联合组成“忠三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人、高级合伙人1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1人组成，评审小组对公示后的差额候选人申报材料评审后最终确定奖学金发放名单；

4.2025年上半年，发放奖学金。

**四、获奖学生的变更和终止**

获奖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资助：

1.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2.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3.弄虚作假者；

4.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者。

出现终止资助的情况后将变更获奖学生，按前述办法重新评审获奖学生进行更换。

**五、获奖学生的管理**

获奖学生应在获奖学年末将学习、生活及在校取得的成绩、进步等情况及时向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进行书面报告，并由学院签署意见。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法学院与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